## 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凌波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79 号

## 李凌波:

你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你未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你未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即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你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应当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出售。但你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减持2,234,504 股公司股份,减持均价 2.52 元/股,违反了前述承诺,构成违规减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6.1 条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严格遵守承 诺事项。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17日